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翰林、张玉利、曹衍龙

2023年10月20日